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暨台灣外科醫學會【腫瘤外科專科醫師教育積分辦法】

101.2.7. 台灣外科醫學會第22屆第2次外科腫瘤委員會議通過

※限已取得腫瘤外科專科醫師證書者適用。

(一). 參加學術研討會:

A 類學分:

- 1. 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暨台灣外科醫學會舉辦之學術演講年會---30 分.
- 2. 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暨台灣外科醫學會舉辦或合辦之教育研討會: 二小時以下--5分;二~四小時--10分;超過四小時--15分.
- 3. 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暨台灣外科醫學會舉辦之特別演講---5分.
- 4. 國內相關學會或其他相關單位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事先經本會認可者---3分.
- 5. 参加本會於國內舉辦之國際性腫瘤學會議一天(含一天)以上--20 分,少於一天、 半天以上--10 分.

B 類學分:

1. 参加國際性腫瘤學會議--20 分, 参加國際性相關會議--10 分; 参加其他學會或單位於國內舉辦之國際性腫瘤學會議一天(含一天)以上--20 分, 少於一天、半天以上--10 分, 須於一年內向本委員會報備.

(二). 發表有關腫瘤之學術論文:

A 類學分:

- 1. 在癌症聯合年會或外科聯合年會發表和腫瘤相關之論文者, 每篇---10 分.
- 2. 在本委員會舉辦或合辦之教育研討會發表和腫瘤相關之演講, 每題---5分.
- 3. 在本委員會舉辦之特別演講發表和腫瘤相關之論文者, 每題---8分.

B 類學分:

1. 在國際性腫瘤醫學會議發表和腫瘤相關之論文者,每篇---15分. (包括口頭演講或壁報形式之發表)

(三). 發表有關腫瘤醫學之著作:

A 類學分:

- 1. 發表於台灣癌症醫學雜誌者: 第一作者--20 分, 第二作者--10 分, 第三作者--5 分, 第四作者及以後者--3 分.
- 2. 病例報告減半.
- 3. 通訊著者同第一著者.
- 4. 發表於癌症相關領域 SCI index 前百分之二十的國際雜誌,視同A類學分.

B 類學分:

- 1. 發表於國內其他雜誌者: 第一著者--10 分, 第二著者--5 分, 第三著者--2 分, 第四著者及以後者--1 分.
- 2. 發表於國際性雜誌:
 - 第一著者--20 分, 第二著者--10 分, 第三著者--5 分, 第四著者及以後者-3 分.
- 3. 病例報告減半.
- 4. 通訊著者同第一著者.

- (四). 出國進修有關腫瘤學課程者,每個月以 A 類學分 5 分計算,不足月則不列入計算.
- (五). 腫瘤外科專科醫師六年之總積分為 300 分, 但 A 類學分至少需達 180 分(包含)以上, 腫瘤外科專科醫師之再審每年舉辦一次, 由本委員會定期通知換證.
- (六). A、B 類學分加總, 每年以 100 分為限, 超過不予以計算.
- (七). 本積分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, 修改時亦同.

(附註)國內相關學會,如下:

- 1. 台灣癌症聯合學術年會(TJCC)之所屬八個醫學會, 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醫學會、台灣婦癌醫學會、台灣基因體暨遺傳學會、 台灣臨床腫瘤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婦癌醫學會、台灣肺癌學會、台灣乳房醫學會。
- 2. 台灣外科醫學會聯合年會之所屬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、台灣大腸直腸醫學會、台灣小兒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內分泌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內視鏡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外傷醫學會、台灣血管外科學會、台灣乳房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疝氣醫學會、台灣消化系外科醫學會、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、台灣移植醫學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機器人手術醫學會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代謝及減重外科醫

以及其他癌症相關醫學會經由本委員會討論通過者亦同。

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。